

交易对手方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侯景刚、周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侯景刚_____

周炜_____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拓_____

杨建伟_____

韩磊_____

2016 年 4 月 28 日